

##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时间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基本薪酬：按照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根据岗位职责、工作能力、从业经验、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经营效益实现情况、部门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的工作业绩表现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于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董事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年度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数据开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

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

2、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津贴标准为每人12万元/年（税后），津贴按月发放，不参与公司绩效薪酬分配。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按照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根据岗位职责、工作能力、从业经验、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经营效益实现情况、部门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的工作业绩表现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于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年度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数据开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

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

####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扣除税款、社会保险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3、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4、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